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廉政會報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會 19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彭召集人金隆

記錄：林美嘉

肆、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是本人第一次主持本會廉政會報，感謝二位外聘委員於繁忙中親自出席，首先介紹蒞臨之外聘委員，黃秀端委員現為東吳大學政治學系教授，而蘇彩足委員現為臺灣大學政治學系教授，目前兩位教授均為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學經歷相當豐富，我們期盼在本會推動廉政工作上，兩位委員能透過不同於金融領域之觀點，以客觀之角度不吝給予本會指導及提供寶貴意見。

廉能是政府機關最珍貴的資產，近年來政府秉持「廉能政府、透明臺灣」之理念，自100年5月起推動各行政機關均應比照中央廉政委員會定期召開廉政會報，時至今日本會召開了第13次的會議，藉由每次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檢視本會廉政業務之執行成效，逐步健全機關廉政體制，達成提升整體競爭力之目標。

本次會議除了針對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外，並請檢查局提報「檢查局近期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之專題報告，另有2項討論案。希望各位委員集思廣益，不吝給予指教。

陸、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上級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決 定：洽悉。

二、報告事項二、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 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決 定：洽悉。另請政風室於下次會議針對查處工作之受理檢舉案件，簡要區分案件態樣及統計件數。

柒、專題報告

檢查局近期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專題報告

決 定：洽悉。請檢查局持續推動防制洗錢之檢查工作。

捌、討論事項：

一、為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請確實辦理補助資訊公告等作業程序，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權管業務如涉及辦理補助案件時應依照正確作業程序辦理，如果有疑問均可向政風單位詢問。

二、請加強落實公務機密維護作業，防範洩密行為發生，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請主管提醒同仁於處理機敏文件或個人資料時，應將檔案加密及妥善保存處理，如遇有相關探詢或洽辦公務上應秘密之情事，應拒絕回答，並請注意於使用即時通訊軟體時不得傳遞涉及公務機敏等資訊內容，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玖、結論：下次廉政會報廉政專題報告，請中央存保公司提報。

拾、散會：上午 11 時 05 分。

委員發言摘要

報告事項一、中央廉政委員會重要廉政工作指示。

陳委員范回：

法務部於 113 年 12 月 9 日「聯合國國際反貪日」辦理 113 年第 2 屆「透明晶質獎」頒獎典禮，第 2 屆共有 26 個機關報名參獎，評選出中央及地方政府共計 7 個獲獎機關，並特別邀請行政院鄭副院長麗君親自頒獎給予獲獎機關鼓勵，藉由評獎機制激勵各機關自主檢視各項廉能透明措施，強化防貪預警及導入廉政創新作為。

賴委員銘賢：

「臺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批協定」在 113 年 12 月 10 日已正式生效，首批協定涵蓋五大議題，其中「反貪腐」議題與本會業務相關者，主要是為防止(公開發行公司)相關罪行，外部審查者(會計師)於審查財務報表或帳冊發現有不法情事者，應通報內部監察單位及主管機關，並須保護舉報者不致遭受不當之法律追訴機制，在此特別感謝證期局及政風室配合本協定之議題辦理相關宣導。

報告事項三、本會廉政工作執行情形

陳委員范回：

有關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第 3 次國家報告(期中進度)」部分，本會主要填報內容為第二章之私部門預防措施內容，在此特別感謝各局提供

相關資料俾利於期限內彙整陳報，另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案件之策進作為，本會及所屬之補助案件共計 4 案，均已依法務部建議事項辦理，除於補助要點內增列法規提示文字，並於網站上公開補助資訊，後續仍請各單位於辦理補助業務時注意相關規定。

蘇委員彩足：

廉政工作執行情形(四)關於「查處工作」部分，113 年政風單位受理檢舉案件計 196 案，想請教主要之檢舉態樣為何？

陳委員范回：

本會為金融監理機關，民眾向銀行、保險公司洽辦業務或於投資理財遇有虧損甚或對理賠案件結果不滿，時常認定本會並未善盡監理職責，進而透過各申訴管道要求本會處理，受理檢舉內容主要為一般金融消費爭議案件，由本會及所屬政風單位受理後移請業務單位妥處，極少涉及本會同仁有不法或作業違失情形。

彭召集人：

請政風室於下次會議針對受理檢舉案件區分態樣方式統計件數及簡要說明，較能貼近本會受理檢舉案件之實際狀況。

**專題報告：檢查局近期辦理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
專題報告**

童委員政彰：

有關本局辦理金融機構洗錢防制金融檢查之工作重點，除檢視各類業者對金融法規及自律規範之落實遵循，以及是否依據其整體營運及業務概況，妥善建立公司治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制度且有效運作，若檢查發現金融機構未妥適建置上開制度、或從事不利金融市場及機構自身健全營運及資源配置偏廢等情事，均將提列檢查意見要求改善。而於明年度本局亦將各項犯罪態樣如詐欺、資武擴等納入洗錢防制專案金融檢查之重點項目。

黃委員秀端：

隨著AI的技術進步與應用便捷，不法集團的詐騙手法不斷變化，虛擬資產於近期成為投資詐騙之標的，不法金流甚至可能透過虛擬資產跨境流竄，請教針對有關虛擬資產產業之納管機制？

張委員振山：

目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下稱VASP）已於113年6月成立中華民國虛擬通貨商業同業公會，本會除積極與公會合作持續輔導業界制定自律規範外，並預計於114年6月底前將VASP專法草案報行政院，以完善我國市場監理及交易人權益保護。

彭召集人：

為強化對VASP之洗錢防制監管，113年7月31日修正之洗錢防制法於第6條，增訂VASP登記制及非法業者之刑事責任，並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爰自施行日起未依規向本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者，不得提供虛擬資產服務，違反者將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藉由透過VASP洗錢防制登記制度將對非法VASP課予刑

事責任，以強化對VASP之監督管理，並降低虛擬資產遭利用於洗錢與資恐之風險。

蘇委員彩足：

有關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於業務掌管之個人資料保護有無相關強化機制？

莊委員琇媛：

除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外，目前已將金融機構針對客戶資料保密之業務規範及作業程序納入銀行之內部控制制度，如業者未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或未確實執行，本會將處以裁罰並要求改善；另倘銀行或電子支付業者因內部系統遭受駭客入侵而導致資料外洩之情，業者應依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通報本會，並須於期限內查證並陳報處理方式及改善措施，如經查證發現屬制度面或執行方式之缺失，本會亦將進行相關裁處。

童委員政彰：

本局已將個人資料保護列為專案金檢重點工作之一，於執行時除檢視受檢單位是否建立完善之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之法規制度，並確認相關措施是否落實執行，同時藉由適時與高階主管面談會晤，以全方位瞭解機構對於個資保護之重視程度。